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備載於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涉及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 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該等交易、專利費及認購事項之詳情；(ii)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 假設完成落實有關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專利許可契約、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給予之意見；及(v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備載於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14.48條及14A.49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